公司代码:600561 公司简称:江西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31,234.87元，2025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1,146,611.66元，加上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1,687,835.5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41,223.92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60,541,223.92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长运	600561	G长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春云	王玉惠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平安西二街1号
电话	0791-86298107	0791-86298107
传真	0791-86217722	0791-86217722
电子信箱	dongshihui@jxcy.com.cn	dongshihui@jxcy.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道路旅客运输行业

2025年全国营业性公路旅客周转量为5,100.4亿人公里，仅恢复至2019年的57.59%，道路客运行业承压明显，仍处于深度调整期，亟待转型发展。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快推动班车客运定制服务创新发展的通知》等政策，鼓励客运站依托自身资源转型发展，积极拓展站场服务功能，扩展旅游商贸服务以及加强场站用地综合开发，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明确为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积极推动定制客运进火车站进机场进港口客运站，大力发展场景化定制客运服务，科学优化定制客运运力结构，持续提升定制客运服务水平，切实加强定制客运安全生产管理，同时着力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并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

2025年4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交通运输动力绿色低碳替代，强化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保障，目标到2027年，交通运输行业电能占行业终端用能的比例达到10%。

2025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明确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场景应用为牵引，在交通运输领域构建人工智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普及应用。到2027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到2030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

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求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在基础设施层面为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提供了支撑。

2、物流行业

2025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68.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1%。202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9.5万亿元，同比增长3.0%。2025年物流业总收入14.3万亿元，同比增长4.1%。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等政策持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和网络化构建，强化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依托多式联运提升效率、压降成本。

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025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与道路货运。2025年度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为6.79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7.45%；道路货运实现收入为4.0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34.09%；公司整车销售、燃油与润滑油销售业务2025年度实现的收入为0.9999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46%。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5年		2024年		2023年（调整后）	
	金额	本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本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	本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汽车客运	679,120,589.26	57.45	744,079,925.22	57.86	758,897,828.59	59.81
货物运输	403,022,383.31	34.09	396,058,066.47	30.80	334,797,314.15	26.39
销售业务	99,992,692.99	8.46	138,700,722.79	10.79	173,281,793.80	13.66
其他			7,104,416.90	0.55	1,860,923.88	0.15
合计	1,182,135,665.56	100	1,285,943,131.38	100.00	1,268,837,860.42	100.00

2025年度公司各业务单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5年		2024年		2023年（调整后）	
	金额	本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本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金额	本期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汽车客运	998,296,356.04	67.18	1,026,244,434.22	66.72	1,018,226,788.64	67.02
货物运输	389,606,678.66	26.22	378,860,129.91	24.63	320,172,248.30	21.08
销售业务	98,001,713.05	6.60	133,031,614.77	8.65	180,785,890.54	11.90
其他					3,129.52	0.00
合计	1,485,904,747.75	100	1,538,136,178.90	100.00	1,519,188,057.00	100.00

2025年度公司各业务单元占主营成本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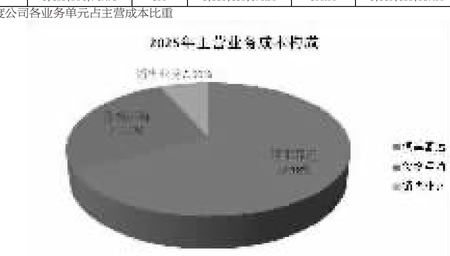

1、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模式

（1）客运站场业务的经营模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分布在江西省9个地级市以及安徽省2个地级市的77个客运站。公司客运站场经营以向公司所属的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为主，同时也为其他运营车辆提供站务服务。站务服务主要包括：客运代理服务、车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停车管理、旅客站务服务等。

（2）道路客运业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道路客运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公车公营和公车责任经营两种模式。

公车公营指公司单独购置车辆，聘用司乘人员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这种模式下，公司与相关车站结算后的全部票款确认为客运收入，同时承担所有成本开支，司乘人员按工作量领取薪酬。

公车责任经营指公司与责任经营人签订责任经营合同书，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对责任经营车辆进行单车考核，同时经营人向公司缴纳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和目标效益，公司向经营人按月退还车辆责任经营保证金。责任经营车辆的票款收入及保险、折旧、税金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在责任经营期间，经营人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针对责任经营人有关安全生产运输、站场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车辆设备管理和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建制车辆共7024辆，其中道路客运运营车辆2289辆，公交车3604辆，出租车725辆，货车247辆，驾驶员培训车115辆，校车44辆。公司从事道路客运的运营车辆有1329辆（占公司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总数的58.06%）以责任经营的形式交给经营人经营，其余车辆计960辆（占公司道路客运运营车辆总数的41.94%）均由公司直接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道路客运班线1350条，其中1219条班线（占公司客运班线总数的90.30%）以责任经营的形式交给经营人经营，其余131条班线（占公司客运班线总数的9.70%）由公司以公车公营方式直接经营。

2、道路货运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货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货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大件运输业务、货运信息市场、公铁联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商品车零公里物流运输。货运收入主要依据经营主体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结算。

3、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的轿车销售业务、维修服务。前述子公司从上游轿车生产厂家采购商品车，通过4S店向下游客户销售。此外，二级子公司于都通源加油站有限公司等企业还从事燃油、润滑油销售业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360,406,295.76	4,599,398,109.26	-5.20	4,442,513,9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688,224.42	913,784,093.54	2.62	910,039,000.33
营业收入	1,451,525,851.24	1,564,531,239.12	-7.22	1,542,575,737.83
利润总额	45,268,348.29	46,479,780.25	-2.61	-25,123,007.4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82,135,665.56	1,277,218,349.10	-7.44	1,268,837,8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31,234.87	11,031,790.68	45.32	-57,985,0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35,994.7	-44,436,670.57	不适用	-114,004,62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75,771.52	335,042,588.84	-7.72	370,476,1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20	增加0.54个百分点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0.2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6,849,781.89	362,286,473.26	344,488,446.94	407,901,14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37,647.83	32,160,310.02	-18,028,693.67	28,337,2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51,224.32	28,245,819.63	-24,638,013.48	-6,192,5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2,967.03	132,266,703.03	53,759,373.54	97,716,727.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0	65,676,853	23.09	0	无		国有法人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47,412,800	16.67	0	无		国有法人
周爽	8,424,869	13,627,269	4.79	0	无		未知
张德娟	5,175,200	6,882,172	2.42	0	无		未知
林舒月	1,936,700	5,067,400	1.78	0	无		未知
发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440,000	1.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行宙	-61,200	2,724,200	0.96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4,800	2,114,800	0.74	0	无		未知
上海甄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甄投稳定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3,900	1,583,900	0.56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1,100	1,347,000	0.47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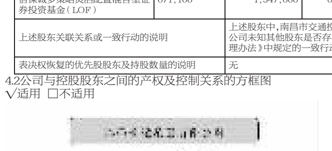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运送的客运量6,604.19万人，较上年同期减少11.17%；完成客运周转量32.45亿人公里，较上年同期减少10.01%。

2025年度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业务实现的收入为6.7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95.93万元；道路货运实现收入为4.0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96.43万元；公司燃油销售和整车销售、润滑油销售业务2025年度实现的收入为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870.80万元。

另外，公司子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较2024年度增加5,564.14万元，资产收储与征收等项目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计3,215.88万元。上述综合因素影响下，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526.8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3.12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31,234.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8,498,872.08元，公司实收股本为284,476,8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5年，受旅客消费倾向、出行习惯偏好，以及高铁、民航、网约车、私家车等其他交通方式分流影响，道路客运行业承压明显，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全面推进数据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以数智化场景运营为抓手，强化业务体系整合与协同，强化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深挖存量资产利用与降本潜力点，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3.12万元。但由于历史年度亏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98,498,872.08元。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客户经营，优化服务产品生态，强化数字底座，推进数字驱动智能化架构落地，加速营销体系和运营服务体系变革，强化业务协同，提升经营协同效能，培育发展新动能。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持续推进服务产品创新，丰富场景产品供给，加强特色场景产品经营，全面做优场景产品服务，锻造差异化服务竞争力。

（二）强化数字赋能基础支撑，持续优化平台建设，挖掘数据价值，深化数据应用，推进运营数智化能力提升。

（三）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进一步提升客货邮融合业务规模，强化协同，打造体系协同能力，实现经营质效提升。

（四）合理控制有息负债规模与资本支出，强化算账经营和系统性降本增效；加强资金统筹管理，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压降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稳步推进低效存量资产处置，提升资产配置效能。

（六）持续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统筹施行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筑牢安全根基。

（七）加强合规管理与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推进风险项目化解，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2,401.1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57.65万元，合计2,458.79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信用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7.65万元。

（1）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288.28万元

公司对账龄长、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根据可收回情况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因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合计8.19万元。

公司分别按账龄组合对其他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收回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80.09万元。

2025年共冲回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288.28万元。

（2）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345.93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88.61万元，另外因收回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42.68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01.14万元。

（1）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338.69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2.45万元。

（3）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上述规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2,00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2,401.1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57.65万元，合计2,458.7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58.79万元。

（四）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计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一）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102.65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与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102.6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394,247.52	394,247.52	394,247.52	诉后申请强制执行；对方无资产可执行；对方公司注销、破产或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原因，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632,225.84	632,225.84	632,225.84	
合计	1,026,473.36	1,026,473.36	1,026,473.36	---

（三）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102.65万元，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核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相关部门已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做到账销案存，保存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债务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分析和计提；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2,401.14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57.65万元，合计2,458.79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2,458.79万元。

2、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102.65万元，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子公司核销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31,234.8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31,234.87元，2025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1,146,611.66元，加上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1,687,835.5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41,223.9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王晓	董事长	0
2	刘磊	董事、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44.76
3	张小平	董事	0
4	穆孙祥	董事	0
5	刘志坚	董事	0
6	魏春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23.65
7	王雪峰	独立董事	6
8	肖征山	独立董事	6
9	王咏梅	独立董事	6
10	占梁	副总经理	41.4
11	傅琳雁	财务总监	41.59
12	吴隼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9
13	张云燕	离任独立董事	5.5
14	肖良芝	离任副总经理	28.67
合计			236.47

上述现任及2025年度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薪酬，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

注：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为自然年度发放的税前薪酬金额，不包括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涉及单位缴存部分的人员与金额：刘磊先生14.84万元，魏春云先生11.49万元，占梁先生14.50万元，傅琳雁女士14.50万元，吴隼先生13.85万元，肖良芝先生5.18万元）。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年，按月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不以董事职务取得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修订）》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项奖励、中长期激励、津贴补助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合计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业绩考核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个人履职表现、市场薪酬水平及业绩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薪酬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按程序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的绩效薪酬部分。

6、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关联委员魏春云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时，董事刘磊先生、魏春云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6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晓先生、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582.57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3,418.41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2025年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车辆、油品等）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3,500	1,503	基于业务需求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82.65	公司下属青山加油站于2025年6月整体租赁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185.01	
向关联人转让报废车辆	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0.78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1.83	11.83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75.37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470.74	470.74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42.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386.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130.16	
合计		4,582.57	3,418.41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鉴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业务需求的实际情况实施，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集团）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控制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车辆、油品等）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3,450	20	410.95	1,503	22.93	见下附说明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6.50		482.65	12.80	见下附说明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210	0.81		185.01	0.72	
向关联人转让报废车辆	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75	29.99	130.78	78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1.85	0.16	2.96	11.83	0.16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76	1.02	19	75.37	1.02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475.45	3.38	118.86	470.74	3.35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43	0.10	10.75	42.74	0.1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450	0.61		386.13	0.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相关企业	150	3.82		130.16	3.61	
合计		6,966.3	_	592.51	3,418.41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与实际业务需求：

注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运力需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采购营运车辆。2025年度公司与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实际签署的车辆采购合同金额为1503万元。

注2：为整合资源，提升车辆报废处置的议价能力，优化车辆报废流程，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合作企业，实施报废车辆的统一处置。根据评审结果，公司就报废车辆集中处置事项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由南物环保为公司提供报废车辆处置服务，车辆报废回收价格按金投网江西废铁(统废)回收价格131%执行。

注3：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及房产如下：

(1)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租赁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118号（中心站长运停车场）的土地，2026年度租金为200.85万元。

(2)本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京山北路32号、洪都南大道313号二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2026年度租金为274.6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261799439D

法定代表人：王晓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轿车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房屋建筑工程；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等。

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4,050.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4,273.84万元，2025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106,022.0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812.55万元。

2、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158321154E

法定代表人：万建荣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堎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0号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79年2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专用（改装）车、消防车、发动机、底盘、传动系统、汽车零部件、维修及其它产品；四轮农用运输车及零部件制造（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的型号和品种）；经销：销售自产产品，经销汽车生产用原材料、机器设备、机电产品、零部件及其他器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维修业务；开发：以汽车产品为基本型的多品种、系列化的产品等。

股权结构：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2,260万元，净资产为38,51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016万元，实现净利润为839万元。

3、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3635272XU

法定代表人：江湧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青山湖大道388号民营科技园

注册资本：32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报废车辆回收、拆解；废旧物资收购、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6.875%股权；魏文伟持有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125%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122.34万元，净资产-985.3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846.75万元，实现净利润77.49万元。

4、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1583956630

法定代表人：陈海波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389号

注册资本：69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3年3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635.57万元，净资产5,464.05万元，2025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3,581.30万元，实现净利润-472.10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与江西南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稳定，公司关联方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历年来未发生违约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车辆、油品采购、接受车辆报废处置服务、土地和房屋租赁、提供运输服务、修理检测服务等业务，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基于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王晓董事长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明确表示了表决意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刘磊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经会议审议和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31,234.87元，2025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31,146,611.66元，加上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1,687,835.58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41,223.92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年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施行对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根据各子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子公司拟向公司借款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77亿元，具体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公司实际审批的情况来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相关手续，包括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刘磊先生、魏春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公交"）拟向关联方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石油"）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2026年度预计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1,656.3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旗下青山加油站整体对外租赁，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油品有持续需求，为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与运营成本，城际公交拟向关联方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互信的原则，公交石油向城际公交供应汽油、柴油，并对供应的汽油、柴油油质、油量负责，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2026年度预计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1、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1001583956630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3/04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38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波
注册资本	698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法人名称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550.46	7,635.57
净资产	6,968.11	5,464.05
营业收入	20,686.86	3,581.30
净利润	1,025.21	-472.1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交石油向城际公交供应汽油、柴油等燃料，并对供应的汽油、柴油油质、油量负责，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2026年度预计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子公司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油品，系按照公平、公正、诚实互信与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油品名称及加油方式：城际公交所属车辆在公交石油加油的种类为汽油、柴油，加油方式为所属车辆在公交石油所属的加油站点进行加油。

3、油品质量、计量：公交石油所提供的油品符合GB19147-2016XG1-2018国6标准，公交石油按照国家标准为城际公交提供合格油品，油品计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合理损耗范围。

4、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在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基础上优惠一定金额（如遇成品油价格不稳定，出现批发价与零售价倒挂，公交石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函给城际公交，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优惠幅度进行调整，若双方协商不一致，双方都有权解除本协议。

5、结算方式：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公交石油将城际公交上月加油数汇总后报城际公交核对，并开具正式发票，城际公交核对无误后在每月25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油款一次性以转账方式付给公交石油。

6、争议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城际公交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违约责任：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8、合同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次燃料采购合同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燃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油品，系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委托公司管理南昌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从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照评估价值，以353.57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171.458万元收购长运集团持有的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以130.162万元收购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洪城汽运10%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签署当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61
公司简称	江西长运
公司名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括下属一级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编制研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 6.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规范● 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透明 市值管理 盈利能力提升 风险管控	股东会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上证e互动 投资者热线
政府及监管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 安全生产 政策响应 乡村振兴 稳定就业 数据报送	日常汇报与工作会议 接受巡查与监督 定期与临时报告 参与行业协会
客户	安全便捷的出行服务 服务多元化与个性化 权益保障	"赣悦行"等线上平台 客服热线 站点服务 客户满意度调查
供应商和合作伙伴	公平竞争与交易机会 稳定的合作关系 合规诚信 款项及时支付	竞争性磋商与招标 业务洽谈与日常沟通 合同履行 供应商评估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与培训 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薪酬福利	内部信息平台 工会组织 培训体系 面谈沟通 员工活动
社区与公众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参与公益事业 环境保护 和谐社区关系	公益慈善活动 环保举措 客货邮融合服务乡村振兴 官网及新闻发布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交通运输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3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8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可持续发展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0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科技伦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